

# GWT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動議批准由本決議案生效日期起，改為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X」符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符號。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登記股東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及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